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19）1312 号”文核准。根据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，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3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3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3 月 17 日